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59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洪婷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QUPA2B

住所（住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刘庄村菜市场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洪婷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8904194224

2021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堆沟港镇洪婷百货商店的橙子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12月16日，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抽检的橙子出具编号为SHF21G00276108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30日，我局将该检验报告送达给灌南县堆沟港镇洪婷百货商店，当事人对该报告的检验检测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1年12月30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封军、刘大仟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橙子是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7从灌云农批市场处购进，主要用于售卖。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橙子40斤，购进价4元/斤，销售价6元/斤，其中有4.64斤被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6元/斤的

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余的部分由于销售不佳，于2021年11月25日由当事人全部扔进垃圾桶里内。上述不合格橙子货值金额为240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洪婷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洪婷百货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3.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洪婷百货商店的经营者张洪婷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张洪婷的身份情况。

4. 由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SHF21G00276108的上述橙子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橙子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1年1月12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橙子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2年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1〕359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的上述橙子经抽样检验检测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